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要點

107年11月21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授充實新知，提升教學研究水準，特參照「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授指本校編制內經教育部審查合格領有教授證書之專任教授。
- 三、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年（或七學期）以上，並於本校任職滿三年，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或一學期），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之休假研究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得分段休假研究二個學期，並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須扣除已申請休假研究之年資，惟服務年資合計超過申請休假研究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年資之計算。
- 四、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單位機關（構）服務，並依規定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資。
- 五、曾以留職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等，申請休假研究計算服務年資應予扣除後，再併計前後服務年資，並應於其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方得申請休假研究。惟因公務經學校核准奉派出國者，不在此限。
- 六、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義務期間為休假研究之等長時間。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於返校服務義務期間不得申請退離或留職停薪。惟其累積剩餘休假年資不低於服務義務期間，且已向學校提出休假研究書面報告者，不受服務義務期限之限制。
- 七、教授休假研究人數，各系（所、科、中心、室）每學期不得超過該系（所、科、中心、室）講師以上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
各系（所、科、中心、室）教授休假研究之人數，依前項規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科、中心、室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合於休假資格並提出申請之人數超過法定人數如有爭議時，由該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如仍不能議決，則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定。
原教授所授之課程，該系、所、科、中心、室不得要求增加專任教師員額支應。
- 八、教授申請下一學期（年）之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底（上學期）或十月底（下學期）前提出研究計畫，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送院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備查。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除審核申請教師之資格外，並應根據其對本校之貢獻及系（所、科、中心、室）正常教學工作持續推動之需求審議之。
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者，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
- 九、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由本校照發。

- 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點規定以外之工作，須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送院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備查，始得為之。惟不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職務、各項會議委員、導師或擔任與休假研究計畫無關之專任工作。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十一、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本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研究計畫之成果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十二、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一)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期間。
 - (二)經核准之進修、講學、研究及休假研究已結束並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 (三)未依前條規定，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
- 十三、教授奉准休假研究，應於核定休假期限屆滿前完成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休假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校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藉故稽延。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